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34號

聲 請 人 黃家建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阮氏秋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張，票據號碼530677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2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(下稱系爭本票)。詎於到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程序重在簡易迅速，並不作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之認定，調查事實時原則上採形式主義，故系爭本票非訟法院尚難逕由外觀認定該紙本票確為相對人簽發，自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系爭本票，發票日記載中華民國「33年2月10日426」，而據聲請狀所載，發票人阮氏秋為0000年0月00日出生，發票人阮氏秋顯無可能於民國33年時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既難逕依形式認定確屬相對人簽發，本件聲請，即應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- 01 附註：
- 02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